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依法履行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重大事项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4 年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13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成员均亲自出席，未有委托出席或未出席的情形。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4/1/12	1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4/1/23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设立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12	《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3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4/3/28	1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	《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4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4/4/12	1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3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4.1	提名刘可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14.2	提名夏全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5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4/4/26	1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6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5/6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7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5/16	1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2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8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6/26	1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股权资产的议案》
9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8/23	1	《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10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9/30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1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10/25	1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11/25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3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12/6	1	《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9	《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相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对前述事项的监督检查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均能够得到及时、准确落实，公司内控制度健全完善。本年度没有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汇报，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部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检查及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

5、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关联方往来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担保事项的被担保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形，亦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收购、转让资产事项进行了监督及审核工作。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核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与风险防范作用，不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保障了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8、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检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

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9、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确认进行了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未发生内幕交易，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有效地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2025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职，依法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监督重大事项决策，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主要工作有以下几方面：

1、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运作，定期召开会议，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监事会的日常工作。重点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继续强化落实监督职能，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3、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4、公司监事会成员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防范和降低公司风险，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股东权益。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2 日